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承发改环资 2021[14]号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和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监察 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

按照 2021 年全市节能工作及《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委制定了《承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监察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承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监察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 承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 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监察 工作方案

依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节能降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要求，对市级及以下行政审批部门批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实施监察。为做好监察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监察范围

2017年以来市级及以下行政审批局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煤炭替代方案审查意见的项目。

### 二、监察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4、《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 5、《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 6、《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 7、《河北省发展改革委节能降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 8、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 9、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批复等
- 10、其他与用能项目相关的政策、规范、标准以及有关文件等。

### 三、监察的内容和方法

## （一）监察内容

### 1、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

（1）建设方案落实情况。监察内容包括项目开工时间，竣工及验收时间；是否按照节能报告施工建设，主要包括主要工艺路线、各工序（系统）用能工艺、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用能设备选型等是否按照能评所提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满足节能相关标准、规范等。

（2）能源消耗指标落实情况。核查项目投产后能源消耗指标是否符合能评及审查意见指标要求。

（3）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

（4）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中各项节能措施。

### 2、煤炭替代项目

（1）新上用煤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建成、验收及投产等。

（2）替代（淘汰）方案意见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替代项目是否在用煤项目投产前全部淘汰（现场重点抽查一定比例拟淘汰项目），替代项目年煤炭削减量是否满足新上用煤项目年消耗煤炭量。

（3）同一项目既是节能项目又是煤炭替代项目，则两项内容均需按要求进行检查。

## （二）随机抽取及监察方法

本次监察采取随机抽取监察对象和监察人员、市县节能监察中心联合进行现场监察的方法实施。监察对象的选取是以抽签方式从“市县区行政审批局节能审查意见项目清单”、

“市县区煤炭替代方案审查意见项目清单”中随机抽选，监察人员是从《监察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监察工作，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 四、监察程序

##### （一）前期准备阶段

监察组根据随机选定被监察项目，联系相关县（市、区）提前准备项目材料，主要包括：

1. 主要设计及施工技术文件；
2. 竣工验收资料；
3. 能源消费统计及相关财务台账；
4. 节能管理文件，设备台帐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一览表；
5. 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等。

##### （二）现场监察阶段

本阶段工作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出示执法证；宣读执法行为规范承诺书；执法人员介绍。
2. 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落实情况的汇报。
3. 查阅项目相关材料。

节能审查项目包括：竣工材料，设备供货合同和技术协议，能源消费统计表等，核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能源消费总量是否超过节能审查意见 10%以上）、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

煤炭替代项目包括：项目替代方案落实情况，抽查一定比例拟淘汰项目，核实是否按要求淘汰。

4. 查阅节能管理制度及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一览表（适用于节能审核项目）。

5. 查阅设备台帐及现场监察建设方案（工艺、设备）、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有无采用落后工艺、设备等。

6. 梳理总结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单位初步交流核证，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7. 制作监察笔录。企业负责人、监察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被监察单位加盖公章。

## 五、具体安排

此项工作将委托市节能监察中心具体实施监察，具体监察时间依工作安排另行通知。监察报告和数据汇总情况经市发改委审核后予以公布。

##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执法程序。要严格执行执法程序，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程序规范合法。

（二）严格监察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等要求对抽选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煤炭替代项目认真监察，切实落实组长负责制，坚持标准，认真负责。对出现把关不严、错判、误判、弄虚作假等现象的人员，要追究其责任，对情节严重的予以严肃处理。

（三）严格廉洁纪律。监察组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